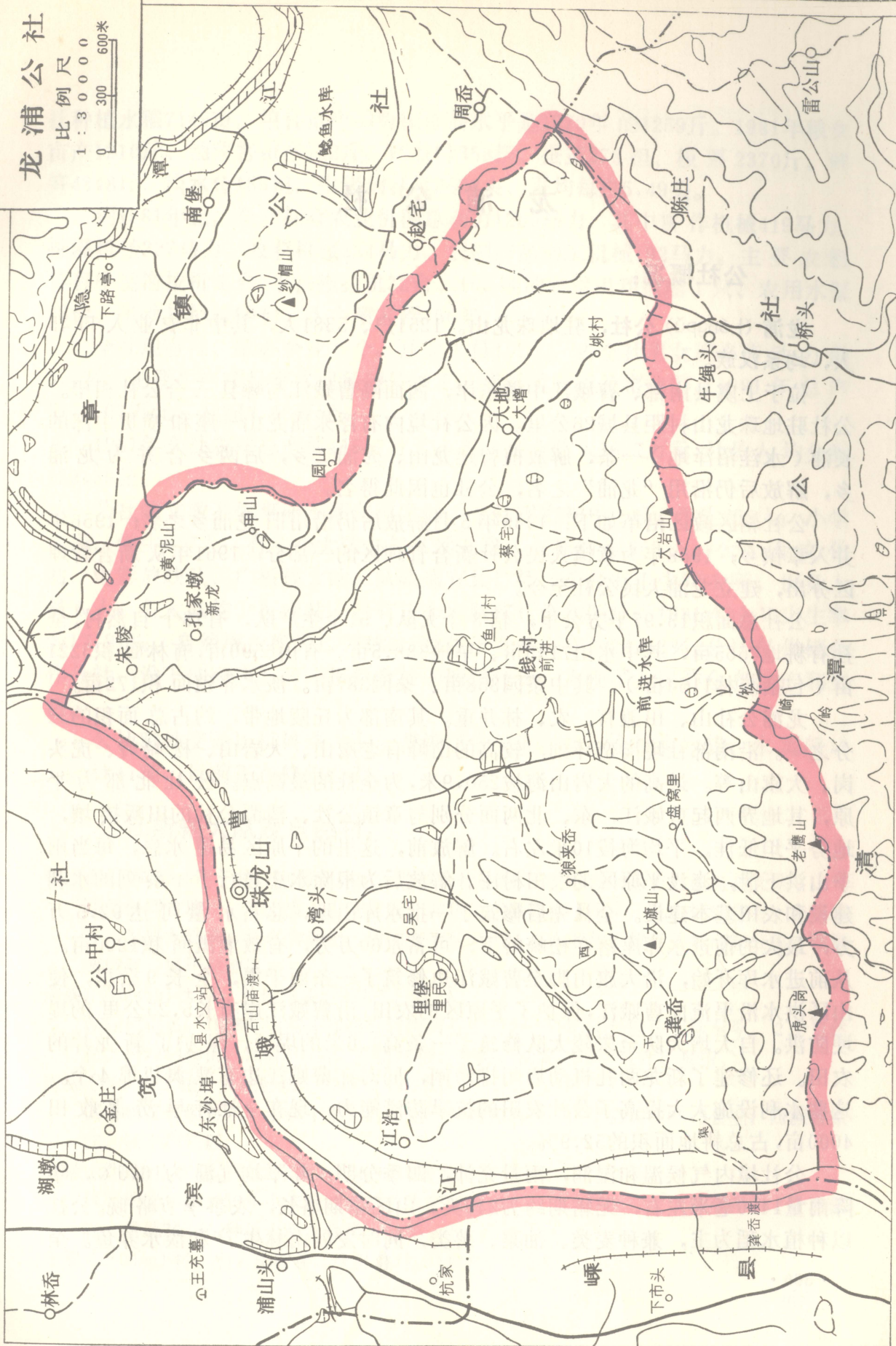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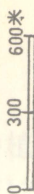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比例尺

1:30000



# 龙 浦 公 社

## 公社概况：

龙浦（Lóngpǔ）公社，驻地珠龙山。1251户、5381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45人，均系汉族。

位于上虞县南部、曹娥江中游东岸，西面隔曹娥江与嵊县三合公社相望。公社驻地珠龙山村距县城26公里。因公社境内有浮来庙龙山一座和横贯中部的长浦（水洼沼泽地）一条，解放前曾建龙山、秀浦二乡，后两乡合并为龙浦乡，解放后仍沿用“龙浦”之名，公社也因此得名。

公社辖区政区沿革如下：1949年5月解放后仍沿用旧龙浦乡之名；1956年并入章镇乡；1958年为章镇人民公社新合管理区的一部分；1961年从新合管理区分出，建立龙浦人民公社至今。

公社总面积13.97平方公里，辖8个大队、51个生产队，有18个自然村。全社有耕地7565亩，其中水田7146亩、旱地388.5亩。有山6590亩，有林面积5221亩（包括疏林1154亩），其中茶园358亩、桑园387亩。淡水养殖面积172亩。

龙浦公社山、田兼有，农、林并重。其南部为丘陵地带，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。沿南部社境岗峦环列，较高的山峰有老鹰山、大岩山、松崎岭、虎头岗、大旗山等。最高的大岩山海拔250.9米，为全社的最高点。公社北部为平原，其地界西起曹娥江，东、北两面分别与章镇公社、清潭公社的田畈接壤，地势平坦低洼，平均海拔10米左右。解放前，这里的平原区易遭水患，每当雨季山洪下泄，淹没平原区的农田村庄。解放后为根除水患进行了一系列的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。全社先后修筑了一批水库山塘，总蓄水量可达92.5万方，最大的前进水库座落在松崎岭下，可蓄水60万方，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。从前进水库开始，沿大旗山脚至曹娥江边修筑了一条西干渠，全长9公里，使山区洪水沿渠流向曹娥江，保护了平原区的农田。沿曹娥江岸有长5.25公里的堤埂防洪。自大增大队至朱陵大队修筑了一条高1.6米的堤埂，保护了新龙片的农田。还修建了新龙两孔机动启闭排涝闸，同时在曹娥江边有灌溉机埠4个。这些水利设施大大提高了公社农田的抗旱防涝能力，现在全社有旱涝保收田4000亩，占总耕地面积的52.9%。

公社境内气候温和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。年平均气温为16.5℃，年降雨量1400毫米左右，无霜期约为240天。山区霜期略长，农事季节略晚。公社以种植水稻为主，兼种麦类、油菜、薯类，同时发展山林生产和淡水养鱼。全

社种植水稻7146亩。粮食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9年的1259斤。1981年粮食亩产1210斤、油菜籽亩产142斤，产茶叶358担、蚕茧278担、板栗2370斤、鲜笋4848斤、淡水鱼189担，生猪饲养量6622头、平均每户5.49头。

到1981年止，全社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200马力，其中耕作机械419马力、排灌机械227马力、收获机械224马力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2马力。主要农具有中型拖拉机1台、手扶拖拉机32台、102吨的农用机动拖船1只、农用水泵28台、机动打稻机60台，人力喷雾器156架。

全社现有社、队办企业9个，从业人员107人，占全社男女正半劳动力的3.4%。主要生产项目有水泥预制件加工、捞运黄沙以及窑业等，1981年总产值19.07万元，利润2.36万元。

1981年全社农业总产值115.7万元，工、副业收入16.7万元，社员人均分配139.39元。

公社的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，全社现有初中1所，学生258人；小学7所，学生647人；有6个大队办起了幼儿班，入托幼儿203人。公社有文化站、电影放映队、广播放大站，队队通有线广播。公社有卫生院1所，医务人员6人；各大队均设医疗站，已有7个大队实行合作医疗。1981年人口出生率为17.21‰，自然增长率为11.73‰，独生子女领证率为24.52%。公社有供销合作分社，设下伸商店6处，担负全社的购销任务，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公社对外交通以机耕路为主，曹娥江中可通航运，全社有木船、水泥船11只，计41吨。目前正在修筑公路。

## 公社所辖大队及自然村：

**珠龙山**（Zhūlóngshān）村，别名含珠山，龙浦公社驻地。27户、106人（村属湾头大队）。

珠龙山即含珠山。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含珠山在县西南五十里，乱山蜿蜒中有一小阜孤立，如群龙护珠，故名含珠山，后演变为珠龙山，以山名村。位于县城南26公里，西濒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湾头**（Wāntóu）大队，驻地湾头。221户、972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8年由湾头高级社转为湾头生产队；1961年为湾头大队至今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1440亩，山林804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**湾头**（Wāntóu）村，大队驻地。194户、866人。

因曹娥江流经村东，形成十里大湾，这一带统称湾头。位于县城南23.3公里，西濒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朱陵**（Zhūlíng）大队，驻地朱陵。114户、460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8年由朱陵高级社改为朱陵生产队；1961年为朱陵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764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**朱陵**（Zhūlíng）村，别名朱陵桥，大队驻地。114户、460人。

村内有朱陵桥，以桥名村。位于县城南23.2公里，西濒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新龙(Xīnlóng)大队**，驻地孔家墩。167户、740人，其中10户、50人系散居户。

地处龙浦公社边缘，紧依章镇公社新合片，故名新龙大队。1958年由新龙高级社转为新龙生产队；1961年为新龙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090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**孔家墩(Kǒngjiādūn)村**，别名长山，新龙大队驻地。82户、317人。

村址原是一座大土墩，孔姓定居后取名孔家墩。位于县城南23.9公里，西濒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黄泥山(Huáníshān)村**，41户、211人。

**甲山(Jiǎshān)村**，别名隔山，34户、162人。

**江沿(Jiāngyán)大队**，驻地江沿。173户、78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8年与龚岙高级社合并为江龚生产队；1961年与龚岙分开，单独成立江沿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921亩，山林262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蚕茧。

**江沿(Jiāngyán)村**，大队驻地。173户、789人。

居民沿曹娥江边建宅，村呈长条形，得名江沿。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十四都有江沿村。位于县城南25.3公里，西濒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里民(Lǐmín)大队**，驻地里堡。176户、713人。

原名吴里，系取吴宅、里堡2个自然村名的首字得名，后改为里民。1957年为吴里高级社；1958年为吴里生产队；1961年改名里民大队至今。4个自然村。耕地1019亩，山林873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梨头、苹果等。

**里堡(Lǐbǔ)村**，里民大队驻地。85户、322人。

村基地形似鲤鱼，原名鲤堡，后改为里堡。位于县城南25.3公里，南靠大岩山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吴宅(Wúzhái)村**，71户、309人。

**大城(Dàchéng)村**，3户、18人。

**狼夹岙(Lángjiāào)村**，17户、64人。

**大增(Dàzhēng)大队**，驻地大地。116户、554人。

原名大镇社，后改“镇”为“增”，期望农业增收，得名大增。1955年为大镇初级社，转高级社时改名为大增高级社；1958年为大增生产队；1961年为大增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942亩，山林752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苹果、板栗等。

**大地(Dàdì)村**，大增大队驻地。38户、165人。

据传清朝时，祖先在一块七亩多的土地上垦植建村，为求吉利，取名大地，沿用至今。位于县城南25.8公里，南靠大岩山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蔡宅(Càizhái)村**，49户、234人。

**姚村(Yáocūn)村**，29户、155人。

**前进(Qiánjìn)大队**，驻地钱村。172户、815人。

由原前进高级社转成而得名。1958年由前进高级社转为前进生产队；1961年为前进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081亩，山林2673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竹木、苹果等。

钱村 (Qiáncūn) 村，前进大队驻地。140户、672人。

村民钱姓居多，故名。位于县城南25.7公里，三面环山，西南有钱村水库。属半山区。

鱼山村 (Yúshāncūn) 村，别名冯山，9户、29人。

盘窝里 (Pánwōlǐ) 村，23户、114人。

龚岙 (Gōng'ào) 大队，驻地龚岙。67户、293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成立龚岙高级社；1958年与江沿合并为江龚生产队；1961年与江沿分开，单独成立龚岙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308亩，山林1107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竹木、梨头、板栗等。

龚岙 (Gōng'ào) 村，别名工岙，大队驻地。67户、293人。

龚姓建村于山岙，故名。位于县城南26.8公里，三面环山，西濒曹娥江。属半山区。

